

厂房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台州书金港印务有限公司

承租方(乙方):三门县宝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,双方达成合同如下:

一、出租厂房情况

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沿海工业城赤港钢构房27X54X16米x12个月,
租赁面积 1458 平方米。

二、租赁期限:

厂房租赁期自2019年3月18日起至2020年3月17日止。

三、租金支付方式

甲、乙双方约定,该厂房年租金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 $\text{¥}280000.00$
以后租金每年提前一个月以付,先付后用。

四、其他费用

1、房屋押金伍仟元整,待租赁期满后无息退还。

2、租赁期间,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、电、卫生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

1、租赁期间,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。如出现漏雨及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该厂房损坏的,由甲方负责维修。如自然灾害造成乙方财产损失,甲方概不负责。如乙方造成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,乙方应负责维修。乙方拒不维修,甲方可代为维修,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另需装修或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,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,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,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,方可进行。

3、甲方交付给乙方使用的厂房以交付时的质量为准,乙方接收后应对厂房全面进行安全状况验收,如有安全隐患,由乙方负责处理。

4、租赁期内,乙方应自觉做好安全消防工作。

注:价格随市场行情而定